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金融海嘯下新界北區及西北區市民的就業處境及其對 2009 年財政預算案之期望

(一) 前言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及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一直致力服務基層和邊緣勞工，並透過政策研究及培育工作促進工友對勞工事務的認識，以及建立一個尊重個人和合乎公義的社會。

一場金融海嘯，掀起了全球一浪接一浪的金融業倒閉潮。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面對全球性的金融海嘯，亦不能幸免，受金融業萎縮的影響，本港的零售、飲食、旅遊及酒店業等紛紛被波及，企業裁員此起彼落，政府統計處已預期失業率會持續上升。同時，部份企業已單方面強行向僱員提出減薪、取消雙糧、放無薪假等不合理要求。每當經濟動盪之時，基層勞工往往首當其衝，其抵禦能力亦最為脆弱。在這關鍵時刻，市民最需要的是基本生活保障。

2009 年 2 月 25 日財政司司長將公佈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在這關鍵時刻，政府應提出措施，特別關顧基層市民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協助其渡過未來的經濟困境。為了解基層市民在金融海嘯的境況及他們對 2009 年財政預算案之期望，我們於本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期間，於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街頭訪問了 162 名市民。我們期望政府能參考基層市民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提出措施，紓民解困。

(二) 調查目的

本調查旨在了解基層市民在金融海嘯下

1. 就業及生活處境;
2. 對 2009-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之期望。

(三) 樣本資料

1. 調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調查在 2009 年 2 月 2 至 13 日期間進行。

2.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為一般市民。

3. 調查及研究方法

是次調查以方便抽樣方法(Convenient Sampling)分別於新界北區及西北區街頭，抽取合資格的受被訪者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主要以訪問對答形式進行。由訪問員讀出題目及可選擇之答案，受訪者回答後，訪問員筆錄於問卷上。

4. 樣本結果

是次調查成功訪問 162 市民。

5. 數據分析

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經研究員整理後輸入電腦，並以電腦軟件 SPSS11.0 for Window 進行描述性的統計與分析。

(四) 調查結果

1. 被訪者資料

- a. **性別分佈:** 在 162 名的受訪者中，33.5%共 54 人為男性，66.5%共 107 人為女性。(見表一)

表一 性別分佈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54	33.5
	女	107	66.5
	共計	161	100.0
缺失資料		1	
總數		162	

- b. **年齡分佈:** 在 162 名受訪者中，大部份人年齡在 41 至 50 歲之間，共佔整體受訪者的 37.4%。其次為 31 至 35 歲人士，佔整體受訪人士的 11.6%。(見表二)

表二 年齡分佈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6歲或以下	2	1.3
	17-20	9	5.8
	21-25	15	9.7
	26-30	9	5.8
	31-35	18	11.6
	36-40	15	9.7
	41-50	58	37.4
	51-55	15	9.7
	56歲或以上	14	9.0
	共計	155	100.0
	無答案	7	
總數		162	

- c. **教育程度:** 在 162 名受訪者中，逾六成八(68.2%)人士擁有中學教育程度，其中擁有中四至中五學歷者較多，約佔 40.4%，初中程度佔 27.8%。小學程度或以下者則共佔整體的 15.2%。(見表三)

表三 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小學或以下程度	23	15.2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42	27.8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五)	61	40.4
	預科或大專程度	25	16.6
	共計	151	100
缺失資料		11	
總數		162	

- d. **從事行業：**在 162 名受訪者中，14.3% 人士從事飲食、酒店業，其次分別從事運輸、倉庫(13.3%)、建造業(11.2%)、社區或社會服務業(10.2%)。(見表四)

表四 從事行業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製造業，如製衣、玩具、鐘錶等	7	7.1
	建造業	11	11.2
	零售、批發業	8	8.2
	飲食、酒店業	14	14.3
	運輸、倉庫業	13	13.3
	通訊及資訊科技業	1	1.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	4.1
	社區或社會服務業	10	10.2
	個人服務業，如：美容、理髮、家務助理等	9	9.2
	保安、物業管理	4	4.1
	其他	17	17.3
	共計	98	100.0
不適用		64	
總數		162	

- e. **就業情況：**在 162 名受訪者中，50.8.1% 人士從事全職工作，3% 人士屬全職就業，但就業不足，其餘的 18.9% 只有兼職工作。失業人士則佔受訪者的 27.3% (見表五)

表五 就業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全職工作(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	67	50.8
	全職工作，就業不足(每周工作35小時以下)	4	3.0
	只有兼職工作	25	18.9
	失業，但有嘗試尋找工作	36	27.3
	共計	132	100
	從未投入或已離開就業市場超過6個月	30	
總數		162	

- f. **每月就業主要收入：**大部份的受訪者收入介乎 8001 元至 10000 元之間，其次為 60001 元至 8000 元。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6000 元者佔整體的 36.5%。

表六 過去一個月，平均每日工作時數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2000元以下	6	6.3
	2001-4000元	16	16.7
	4001-6000元	13	13.5
	6001-8000元	16	16.7
	8001-10000元	17	17.7
	10001-12000元	9	9.4
	12001-14000元	4	4.2
	12001-16000元	5	5.2
	16001-20000元	6	6.3
	20001元或以上	4	4.2
	共計	96	100.0
缺失資料		66	
總數		162	

2. 主要調查結果

- a. **因金融海嘯而失業：**在 162 名受訪者中，共 36 人為失業人士，當近四成五(44.4%) 人士表示是因金融海嘯而失業。(見表八)

表八 因金融海嘯而失業人數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是	16	44.4
	否	20	55.6
	總計	36	100.0
缺失資料		126	
總數		162	

- b. **僱主因金融海嘯而更改僱傭條件：**在 96 名全職及兼職的受訪者中，逾一成人因金融海嘯而被僱主更改僱傭條件。(見表九)

表九 僱主因金融海嘯而更改僱傭條件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10	11.0
	否	81	89.0
	總計	91	100.0
缺失資料		5	
總數		96	

- c. **被僱主更改僱傭條件的情況:**因金融海嘯而被僱主更改僱傭條件的 10 名受訪者中，有五成(50%)人表示被僱主減薪、另外分別有 30%人表示被僱主削減雙糧、被僱主削減福利，20%人表示被僱主拖欠工資。(見表十)

表十 被僱主更改僱傭條件的情況: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被僱主減薪	5	50
被增加工時	1	10
被僱主拖欠工資	2	20
被迫放無薪假	1	10
被僱主削減雙糧	3	30
被僱主削減福利	3	30
其他	3	30
總數	18	180

10 個有選擇個案

- d. **金融海嘯對家庭及生活的影響:** 在 162 名受訪者中，近五成五(54.9%)人表示，金融海嘯對其家庭及生活有影響 (見表十一)

表十一 金融海嘯對家庭及生活影響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89	54.9
	否	73	45.1
總數		162	100.0

- e. **金融海嘯對其家庭及生活的影響情況:**因金融海嘯對其家庭及生活有影響的 89 名人士中，逾六成(60.7%)人士表示家庭收入減少、逾五成二(52.8%)表示生活壓力增加、約五成一(51.7%)表示會減少家庭外出消費，其中逾三成二(32.6%)表示家庭成員因此而失業。(見表十二)

表十二 金融海嘯對其家庭及生活的影響情況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家庭收入減少	54	60.7
家庭因經濟問題爭吵	15	16.9
因工時增加而減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	7	7.9
家庭成員因此失業	29	32.6
減少家庭出外消費	46	51.7
減少在學兒童的課外活動的開支	17	19.1
生活壓力增加	47	52.8
其他	14	15.7
總數	229	257.3

共89個有選擇個案

- f. **對政府因應金融海嘯採取的措施對基層提供援助之意見：**在 162 名受訪者中，分別有 46.3%及 22.2%人士表示政府因應金融海嘯採取的措施不能夠及十分不能夠對基層提供實質之援助。(見表十三)

表十三 對政府因應金融海嘯採取的措施對基層提供援助之意見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能夠	6	3.7
	一般	21	13.0
	不能夠	75	46.3
	十分不能夠	36	22.2
	唔知道/無意見	24	14.8
	總數	162	100.0

- g. **對 2009 年財政預算案之期望：**在 160 名受訪者中，近五(48.8%)表示應放寬交通津貼計劃至全港地區、逾五成(46.9%)表示，應減低公屋租金或提供住屋津貼。(見表十四)

表十四 對 2009 年財政預算案之期望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削減薪俸稅	38	23.8
豁免地租及差响	59	36.9
成立失業援助金	56	35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至全港地區	78	48.8
提高綜援金額	25	15.6
增加對食物銀行注資	29	18.1
減低公屋租金或提供住屋津貼	75	46.9
其他	14	8.8
無意見	13	8.1
總數	387	241.9

共 160 個有選擇個案

(五) 調查分析

1. 基層市民因金融海嘯被解僱及更改僱傭條件

調查發現，撇除從未投入或已離開就業市場超過6個月的受訪者外，96名現時從事全職工作、全職工作但就業不足及兼職工作的受訪者中，逾一成(11%)表示僱主因金融海嘯而更改其僱傭條件。這些人士主要從事製造業、飲食及酒店、運輸及倉庫業、金融保險地產業，及保安物業管理行業(見表十五)。其中五成(50%)人表示遭僱主減薪、分別三成(30%)表遭僱主削減雙糧及削減福利，二成(20%)表示遭僱主拖欠工資(見表十)。另外，調查發現，有近四成五(44.4%)的失業人士表示是因金融海嘯而被僱主解僱而導致失業的，逾三成二(32.6%)的受訪者更表示家庭成員因金融海嘯而失業(見表十二)。

表十五 現職行業 與 僱主有否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 交叉關係表

行業		請問僱主有否因金融海嘯更改你的僱傭條件?		總數	
		有	否		
行業	製造業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1 10.0%	6 7.4%	7 7.7%
	建造業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11 13.6%	11 12.1%
	零售、批發業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7 8.6%	7 7.7%
	飲食、酒店業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2 20.0%	10 12.3%	12 13.2%
	運輸、倉庫業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2 20.0%	10 12.3%	12 13.2%
	通訊及資訊 科技業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1 1.2%	1 1.1%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1 10.0%	3 3.7%	4 4.4%
	社區及社會 服務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10 12.3%	10 11.0%
	個人服務業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9 11.1%	9 9.9%
	保安、物業管 理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1 10.0%	3 3.7%	4 4.4%
	其他	頻數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3 30.0%	11 13.6%	14 15.4%
總數	頻數	10	81	91	
	與行業百分比	11.0%	89.0%	100.0%	
	與僱主因金融海嘯更改僱傭條件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調查結果反映，金融海嘯對基層勞工的影響逐步浮現。隨著金融業的萎縮，零售及飲食、運輸及倉庫、製造業及保安業等多個由基層勞工從事的行業被受波及，僱主為開源節流，減少生產成本，不惜向基層僱員開刀，削薪裁員。我們預期，經濟低迷，企業裁員、減薪等勞工剝削事件將時有發生，基層勞工的就業處境會日趨嚴峻。

2. 金融海嘯已影響基層市民的家庭及生活

調查發現，在 162 名受訪者中，超過五成(54.9%)人表示，金融海嘯對其家庭及生活有影響，當中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減少(60.7%)、生活壓力增加(52.8%)、減少家庭外出消費(51.7%)等。其中，有受訪者更表示，因此為經濟問題而與家庭成員發生爭吵(16.9%)及減少在學兒童的課外活動開支(19.1%)。(見表十二)

結果顯示，金融海嘯已不同程度的影響基層市民的家庭及生活。面對金融海嘯就業市場的急速變化及裁員減薪的威脅，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必然增加，其中家庭收入減少更直接影響基層市民及家庭成員的生活質素。事實上，每當經濟動盪之時，基層勞工抵禦能力最為脆弱，就業職位及收入最為不穩，乃至生活質素每況愈下，因此政府應該制定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為市民提供教育、醫療、房屋、社會福利等基本生活保障。

3. 政府因應金融海嘯採取的措施不足以為基層提供實質援助

為應付金融海嘯的衝擊，政府以「保就業」為目標，於去本年初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措施，包括為企業提供 1000 億元信貸擔保、加快大小基建工程、加快招聘公務員和開設政府臨時職位等，以創造就業機會，但調查發現，在 162 名受訪者中，近七成人(68.5%)表示政府因應金融海嘯採取的措施不能夠及十分不能夠為基層市民提供實質之援助。

雖然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措施及大力開創職位，但有關措拖仍著重支援中小企業，政府以為保住企業，就能保住就業，可是這「由上而下」的方法卻不能為基層市民提供最直接的幫助。還有，目前政府開創之職位過份側重建造業工程範疇，其他低技術工種職位創造則完全欠奉，故未能全面照顧到不同行業僱員的就業需要。同時，根據工程師學會的估計，即使政府基建工程對長遠經濟發展有利，但基建工程一般以專業測量、建築設計、境外顧問為主，因此可創造之基層職位亦不多，故對基層的幫助不太。

4. 基層市民要求政府推出措施協助市民渡過金融海嘯的難關

調查指出，面對金融海嘯，大部份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基層市民均希望政府能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及減低公屋租金或提供住屋津貼。基於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缺乏大型工商業區，因此區內就業職位不足，大部份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市民都需要跨區工作。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新界)於 2008 年 9 月的新界西北及北區勞工狀況調查就發現，接近六成的受訪者需要跨區工作¹。

¹ 資料來源: 天主教香港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2008. <<新界北區及西北區勞工狀況問卷調查報告>>.

由於新界北區及西北區地處偏遠，區民需要付出高昂的交通費及交通時間往返工作地點，因此區民極需要交通費支援計劃之協助。雖然政府於2008年7月2日把有關計劃放寬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參加，然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領取期只有12個月，不但未能長期支援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低薪工人，而且由於資產上限不能超過44000元及月入不能多於6500元的苛刻要求，也令很多低薪工友因僅僅超出規定而不能受惠。

另外，根據是次調查，超過五成三(53.2%)的受訪者每月收入少於8000元，這較2008年第三季全港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0500元少²，反映新界北區及西北區市民收入偏低，因此能直接受惠於削減薪俸稅及豁免地租及差餉的市民不多，因此在調查中他們對這兩項訴求並非最為強烈。反之，由於他們大多居於出租的公營房屋或私人樓宇，因此他們對減低公屋租金或提供住屋津貼之訴求較強。(見表十四)

此外，三成五(35%)的受訪者期望，政府能成立失業援助基金。我們相信，基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設有資產審查之規定，很多基層市民因有若干積蓄而於失業期間未符合申領綜援資格，加上社會標籤效應，失業市民往往在面對經濟困境時顯得徬徨無助。因此他們均期望政府能設立失業援助金，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消費，以協助其渡過經濟困境。

(六) 總結

新界北區及西北區地處偏遠，就業職位不多，區民失業率達4至4.9%³之間，住戶每月；亦只月介乎15200元至17000元之間，較2008年第二季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17500元低，因此新界北區及西北區居民的就業及家庭生活狀況一向偏差。經濟不景，企業裁員減薪持續，這將會進一步打擊他們的就業處境及生活質素，令生活更形困苦。因此政府必須採取「由下而上」的措施，透過放款交通津貼計劃、減低公屋租金或提供住屋津貼及成立失業援助金的措施直接協助社會基層社群。

事實上，除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居民外，其他地區的的基層社群同樣也極需政府的支援，為此勞委會藉此提出2009年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1. 創造就業職位，發展本土及多元化經濟產業

金融海嘯充份反映泡沫經濟下，金融投資產業之脆弱，因此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要發展本土及多元化經濟產業，同時透過社區美化、綠化及維修工程，與及發展社區托兒、復康等服務，為本地工友提供更多就業職位，創造工作機會，並以此帶動社區發展及就業增長，以避免失業率大幅上升。

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8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08年第三季。

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8年。《<<分區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2008年4月29日。

http://www.censtat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23/media_talk_20080429.pdf

2. 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賬戶注款，並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2008 年財政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向每名符合資格的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的戶口注款 6000 元，有關計劃卻未能涵蓋已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但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沒有就業的失業人士，及平均每入息上限超過 10000 元以上之人士。為了讓更多基層市民受惠於注款計劃，我們認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應放寬有關資格規定，只要市民擁有強積金戶口，平均每月收入在 16000 元或以下，就可以享有強積金注款。另外，為了使有需要人士得到及時援助，提早提取款項應付不時之需，有關注款應存入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帳戶。

然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身存在不少漏洞，不但不能為現時年長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而且亦把家庭主婦、短期合約僱員、家務僱員及已退休的長者等拼於保障之外。強積金是由私營機構承辦，政府及僱主無須承擔投資風險，僱員要完全承受一旦受託人投資失誤的損失，退休金額可因此而血本無歸。因此，政府應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全民退休保障作出長遠的承擔。

3. 放寬交通費支援助計劃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合資格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求職及跨區就業。2008 年 7 月，政府放寬有關安排，包括(1)把每月收入上限由 5,600 元提高至 6,500 元；(2)把為期六個月的交通津貼期延長至 12 個月；及(3)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亦可受惠於本計劃。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 44,000 元及原區/跨區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的申請資格則維持不變。

然而，計劃只屬短期的交通津貼援助，未能長期協助低薪就業人士。此外，計劃 6500 元收入上限及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過於嚴謹，令部份低薪工友因僅僅超過上限而不能受惠。另外，因工作時數的限制，也令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性工種工人未能得益。更重要的是，低薪工人不獨存在於屯門、元朗、新界北區、離島區域，而不論居住地區跨區工作的低薪工人都要付出高昂的交通費開支。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至全港地區，以為全港居民提供交通津貼援助，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

4. 設立失業援助金

政府有責任為社會提供全面的安全網，然而香港政府近年不斷削減綜援金額及收緊領取綜援資格，令綜援的安全網功能日益減少，使有需要之人士得不到適時的援助。我們要求政府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檢討及調整綜援的基數。此外，除透過培訓等協助失業人士就業外，政府還應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為受經濟周期打擊的弱勢社群及失業人士，提供即時援助，一方面可避免綜援的標籤效應，一方面可為現時節節上升的失業勞動人口提供第二安全網。